**三明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三明市政府

项目单位：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

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财政局

目录

一、项目概况..........................................2-8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5

（三）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5-8

二、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实施情况.........................8

（一）评价目的...............................................8

（二）评价方法...........................................8

（三）评价步骤...........................................8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9-10

（一）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9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9-10

四、项目绩效分析.....................................10-17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12-17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17

（一）未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17

（二）高新企业政策宣传不足，高企申报企业数量不多............18

（三）研发经费投入不足，奖补范围不够广....................18

六、相关建议..............................................19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制度..............19

（二）提升高新企业政策知晓率，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企补助.......19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奖补范围.................19

附件：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20-25

**闽武夷明所（2021）咨字第 号**

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

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三明市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市财政局委托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 2021年9月14日至9月18日我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三明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看合同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了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企业发展专项：

**1.**对全省规模以上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分段补助。具体内容详见表1-1：

表:1-1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相关内容

|  |  |
| --- | --- |
| **主要模块** | **政策内容** |
| **补助对象及资金使用范围** | 在福建省设立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其当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应达50万元（含）以上。 |
| **资金用途** | 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资金用于资助企业的后续研发、平台建设和研发团队奖励等 |
| **补助方式** | 后补助 |
| **补助类型** | 预补助：预补助又分为年中研发经费预补助和高研发经费预补助,预补助在同一年度企业只能择一申请。高研发经费预补助的申报企业，当年单项研发经费投入要在1000万元以上。 |
|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清算） |
| **补助依据** | 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扣除政府部门投入，下同），及较前一年度研发经费的增长额 |
| **补助资金计算方法** | 详见表1-2 |
| **补助资金分级承担** | 补助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3：3：4比例分级承担，其中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经费按4：4：2比例分级承担； |
| 企业所得税归属地在省级的企业所需资金全部由省级承担，在设区市的由省级和设区市按3：7或4：6比例分级承担。 |

表：1-2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标准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类型** | | **补助标准计算** |
| 1、基础补助 |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1000万元的 | 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5%计算补助经费 |
|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1000万元（含）、不足2000万元的 | 对其中1000万元给予50万元补助，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4%计算补助经费 |
|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2000万元（含）以上的 | 对其中2000万元给予90万元补助，超出2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2%计算补助经费 |
| 2、增长额补助 | |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6%计算 |

**2.**对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对于评价命名时已过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近5年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后补助。以上后补助资金由省和设区市财政各按50%承担，省级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3.**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出库企业、培育服务等工作。奖补方法详见表：1-3：

**表1-3：入库奖补分档标准**

|  |  |  |
| --- | --- | --- |
| **奖补条件及具体要求** | **同时满足 条件情况** | **对应奖补标准** |
| 1.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前拥有I类自主知识产权至少1项或近三年内拥有II类自主知识产权至少2项；   2.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60%；  3.近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4.创新能力评价达70分以上（不含70分）。 | 1个条件 | 20万元 |
| 2个条件 |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 |
| 3个条件 |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4% |
| 4个条件 |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5% |

入库企业满足2个条件及以上的，入库奖补标准为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相应比例计算所得奖补金额；上述计算公式所得奖补金额小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大于20万元的，按计算公式所得奖补金额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出库奖补标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即确认为出库企业，给予出库奖励；出库当年每家给予补助20万元。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研发投入的绩效目标：2018年三明市全社会R&D经费投入增长率18.4%，投入强度1.8%，实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错年值）4.5亿元。

机构建设的绩效目标：三明市经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8个，新增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1家，新增认定省级备案众创空间数量1家，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年收入额50万元，孵化器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绩效目标：奖励新增入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36家，奖励出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5家，三明市有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80家，三明市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115家，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20%，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全年执行数636.26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297.41万元，其中600万元来自本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661.15万元来自市本级专项预算统筹调剂安排，其余36.26万元为上年度剩余预算指标。对76家企业2018年度研发费用落实分段补助，补助市级资金721.13万元；市级资金576.28万元用于2019年度入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45家、出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1家奖励，项目资金到位率216.24%，预算执行率100%。详见表1-4、表1-5。

表1-4：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补助企业户数（户） | 市级承担资金（万元） | 备注 |
| 市本级 | 4 | 210.44 | 其中包含：市本级原承担135.16万元及2018年下达693万元与2019年收回617.72万元当中剩余75.28万元，该金额用于支付第三方评估费17.36万元及省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57.92万元。 |
| 梅列区 | 3 | 16.86 |  |
| 三元区 | 6 | 45.26 |  |
| 明溪县 | 3 | 13.92 |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
| 清流县 | 3 | 16.00 |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
| 宁化县 | 3 | 42.21 |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
| 大田县 | 2 | 4.00 |  |
| 尤溪县 | 10 | 123.91 |  |
| 沙县 | 12 | 58.01 |  |
| 将乐县 | 10 | 59.89 |  |
| 泰宁县 | 4 | 13.67 |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
| 建宁县 | 4 | 8.85 |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
| 永安市 | 12 | 108.11 |  |
| 合计 | 76 | 721.13 |  |

表1-5:2019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奖补资金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入库企业奖补资金（万元） | | 出库企业奖补资金（万元） |
| 第一批 | 第二批 |
| 市本级 | 0 | 0 | 12 |
| 梅列区 | 12 | 6 | 18 |
| 三元区 | 0 | 0 | 6 |
| 明溪县 | 16 | 8 | 16 |
| 清流县 | 8 | 56.64 | 16 |
| 宁化县 | 80 | 0 | 8 |
| 大田县 | 0 | 6 | 0 |
| 尤溪县 | 18 | 12 | 12 |
| 沙县 | 12 | 12 | 38 |
| 将乐县 | 12 | 12 | 18 |
| 泰宁县 | 8 | 0 | 0 |
| 建宁县 | 0 | 32 | 24 |
| 永安市 | 18 | 25.64 | 30 |
| 合计 | 184 | 194.28 | 198 |

1. 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2.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等。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三）评价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即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究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及《关于印发省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1号）、《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4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情况：**

三明市科技局根据2019年8月企业申报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情况，通过华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公开招投标，确定为厦门大信会计事务所为中标单位，随后中标单位于2019年9月至10月到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2019年10月底出具正式核实报告书报三明市科技局。三明市科技局根据核实报告书测算每家企业的补助金额，并与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29日联合下发了《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2018年度补助和2019年度预补助审核评估结果》，并在三明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七天无异义后报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科技厅于2019年12月份联合福建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125号）。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随后省里回收下达的补助资金经济统筹使用。待疫情缓解后，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科技厅于2020年3月16日下发了《关于再次下达2018年企业分段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5号）。接到通知后，三明市科技局于2020年于3月24日向市财政局发函《关于下达三明市市属企业及12县（市、区）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函》（明科函〔2020〕5号。市财政于2020年5月11日联合三明市科技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明财教指〔2020〕47号）。

**2.机构建设实施情况**

2019年及2020年两个年度，三明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没有单位申报此项补助，故当年三明市级财政无该项支出。

**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备案实施情况**

三明市科技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企业申报，于2019年7月23日和8月23日分两批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向省上推荐。省厅组织抽查后，于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16日先后下发相关文件并公布了入库备案企业名单。省厅再根据公布的省高入库备案企业名单和国高名单，按奖补办法确定每家企业相应的奖补金额，并分批下达奖补资金。三明市科技局对奖补资金进行县（市、区）分配后，从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县区财政局。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研发经费投入完成情况分析**：

（1）2018年三明市全社会R&D经费投入增长率19.6%。全省平均增长率18.4%，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2）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5%。占全省平均经费投入强度1.8%的58.33%，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偏低。（3）实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错年值）：2018年实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错年值）3.82亿元，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3251.62万元，2019年实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错年值）4.69亿元，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7725万元，增长率为22.77%。

**2.机构建设完成情况分析：**

（1）三明市经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9个。（2）新增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0家。（3）新增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数量1家。（4）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年收入额28.30万元。（5）孵化器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353581.96-723145.24）/743245.24=87.15%。

**3.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完成情况分析：**

（1）奖励新增入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38家，市本级奖补资金合计378.28万元。（2）奖励出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6家，市本级奖补金额合计198.00万元。（3）三明市有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81家，其中2019年新增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6家。（4）三明市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118家，其中2019年新增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4家。（5）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销售增长率：（12765908.75-14748182.74）/14748182.74=-13.44%。（6）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15316-15480）/15480=-1.06%。（7）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平台当年未收到任何投诉,但未通过问卷及其他的方式进行调查。（8）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率，通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成功通过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率：38/57=66.67%，国家级高新企业认定率：44/61=72.13%。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此次项目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7个，对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资金分配、资金落实等方面工作；在过程方面重点评价业务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工作；在产出方面重点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在效益方面重点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工作。

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100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大类27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并根据评分，分为优（≥90分）、良（90分＞总分≥80分）、中（80分＞总分≥60分）、差（<60分）四个等级。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分，评价等级为良，分类别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22分，评价22分。**其中：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的分值5分，得分5分。该项目根据省政府印发《福建省企业研究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科计〔2018〕14号）、《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1号）、《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45号）、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聚集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3号）立项依据明确，得满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方面的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集体过会讨论，得满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的分值4分,得分4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能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及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相关，得满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的分值3分,得分3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满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的分值4分,得分4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根据标准编制，项目投资资金与工作内容相匹配，得满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的分值3分,得分3分。资金分配依据及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2.项目过程评价指标满分18分，评价15分。**其中：

（1）资金到位率的分值3分，得分3分。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97.41万元，资金到位率216.24%，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的分值3分，得分3分。实际执行的资金1,297.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97.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3）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方面的分值4分，得分4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结算手续完备，得满分。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的分值4分，得分1分。参照省政府制定的管理制定，未设置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专有的资金管理办法，扣3分。

（5）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的分值4分，得分4分。2020年8月21日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分工明确，得满分。

**3.产出评价指标满分26分，评价得分23分。**其中：

（1）奖励新增入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分值4分，得分4分。设定的指标值为36家，实际完成38家，得满分。自2018年开展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备案以来，三明市省高出库率分别为65.1%和66.7%，2018年和2019年共出库54家。三明市国高重新认定比例逐年提高，2018年和2019年，重新认定比例分别为41.2%、52.6%。

（2）奖励出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分值4分，得分4分。设定的指标值为25家，实际完成26家，得满分。

（3）新增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数量的分值3分，得分3分。设定的指标值为1家，实际完成1家。2019年永安市创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众星云集·创客坊，得满分。

（4）新增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的分值3分，得分0分。设定的指标值为1家，实际完成0家，不得分。三明市科技局有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前期工作，但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省科技厅未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估。

（5）三明市有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分值4分，得分4分。设定的指标值为80家，实际完成81家，得满分。

（6）三明市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分值4分，得分4分。设定的指标值为115家，实际完成118家，得满分。

（7）三明市经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的分值4分，得分4分。设定的指标值为8家，实际完成9家，得满分。

**4.效益评价指标满分34分，评价得分22分。**其中：

（1）实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错年值）的分值4分，得分4分。设定的指标值为4.50亿元，实际完成4.69亿元，得满分。

（2）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的分值4分，得分0分。设定的指标值为20%，实际完成-13.44%，不得分。差异原因：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474,818.27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276,590.88万元，差额主要是由于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和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到期，但都因重新认定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足3%，无法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未能重新申报认定。根据火炬统计年报，2018年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135,654.95万元，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67,980.70万元，共计203,635.65万元。

（3）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年收入额的分值3分，得分1.5分。设定的指标值为50.00万元，实际完成28.30万元，扣1.5分。其中：服务收入4.8万元、投资收入2.6万元、房租及物业收入11.8万元、其他收入9.1万元。

（4）孵化器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分值3分，得分3分。设定的指标值为20%，实际完成87.5%，得满分。差异原因：根据科技部火炬统计孵化器年报统计2018年孵化器入驻企业的营业收入72,324.52万元，2019年孵化器入驻企业的营业收入135,358.20万元，其差额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中能海西（三明）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新增入驻企业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申报营业收入为76,000.00万元，导致2019年三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收入较上年比较增长较大。

（5）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的分值4分，得分0分。设定的指标值为10%，实际完成-1.06%，不得分。差异原因：根据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年报统计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数15,480人，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数15,316人，差额是由于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和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到期，但都因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足3%，无法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未能重新申报认定。根据火炬统计年报中，2018年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数969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数614人，共计1,583人。

（6）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错年值）的分值4分，得分3分。设定的指标值为1.8%，实际完成1.05%，扣1分。

（7）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率的分值4分，得分3.5分。通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成功通过认定，设定的指标值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率70%，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率70%。实际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率：38/57=66.67%，扣0.5分；国家级高新企业认定率：44/61=72.13%，得2分，合计得3.5分。

（8）带动三明市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错年值）的分值4分，得分4分。设定的指标值为18.4%，实际完成19.6%，得满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分值4分，得3分。设定的指标值为90%，应包含至少两种以上的调查方式。实际完成100%,平台当年未收到任何投诉,但未通过问卷及其他的方式进行调查，扣1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未设置属于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专有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企业申报奖补资金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从而影响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自申报指南发布到资金拨付，整个过程时间较长，项目管理效率不高。

**（二）高新企业政策宣传不足，高企申报企业数量不多。**

仅限于平台满意度调查及组织小范围培训新政策的宣传方式过于单一，无法进行大范围收集意见及宣传惠企新政策，造成部分企业未能知晓最新的惠企政策从而未及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导致高企申报企业数量不多，认定率呈下降趋势。2018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率：43/53=81.13%，国家级高新企业认定率：37/45=82.22%；2019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率：38/57=66.67%，国家级高新企业认定率：44/61=72.13%，均比2018年高新企业认定率低很多。

**（三）研发经费投入不足，奖补范围不够广。**

2018年三明市R&D经费投入27.74亿元，比上年增长19.6%，R&D经费投入强度1.05%，虽然投入经费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但全省平均经费投入强度1.8%，经费投入强度仍然偏低，产业层次偏低，科技型企业数量少；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82家、118家，分别仅占全省3.99%、2.84%，研发投入动力不足。

按八大技术领域划分，除航空航天外（三明无），三明市高企大都集中在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三大领域。按所在地区域划分，三明市高企主要分布在永安、沙县、将乐3个县（市、区），共有高企数75家，占全市总量的51%，总体奖补范围不够广。

六、相关建议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参照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属于三明市科学技术局特有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办法能够明确整个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奖补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升高新企业政策知晓率，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企补助。**

可以通过定期对不同行业进行问卷调查、电话沟通及电子邮箱等方式，收集相关的建议及问题，并宣传相关惠企政策，提升整体的政策知晓率，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企补助。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奖补范围。**

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建立完善挂钩帮扶制度，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快推进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推动各平台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增强服务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能力，并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扩大奖补范围。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三明分公司

中国·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 良（ √ ） 中（ ） 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权重 | 评价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2%）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5 | 5 | 项目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与部门职责相符，得满分。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3 | 3 |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集体过会讨论，得满分。 |
| 决策  （22%）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能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及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相关，得满分。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3 | 3 | 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满分。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根据标准编制，项目投资资金与工作内容相匹配，得满分。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3 | 3 | 资金分配依据及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
| 过程（18%） | 资金管理 | 资金  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100%得满分。 | 3 | 3 | 预算安排资金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97.41万元，1297.41/600\*100%=216.2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100%得满分。 | 3 | 3 | 实际到位资金1297.4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97.41万元，1297.41/1297.41\*100%=100%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结算手续完备，得满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分）；②是否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 4 | 1 | 未设置科技局专有的资金管理办法,扣3分。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③是否有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2分）；④是否实质性开展绩效管理工作（1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基本依照制度执行，成立预算领导小组，并如期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得满分。 |
| 产出  （26%） | 产出数量 | 奖励新增入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36家，每减少9家扣1分（9家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4 | 2019年奖励新增入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38家，得满分，合计奖补金额378.28万元 |
| 奖励出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25家，每减少6家扣1分（6家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4 | 2019年奖励出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6家，合计金额198.00万元，得满分。 |
| 新增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1家，没完成不得分，超过得满分。 | 3 | 0 | 2019年没有新增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不得分。 |
| 新增省级众创空间数量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1家，没完成不得分，超过得满分。 | 3 | 3 | 2019年新增省级众创空间1家，得满分。 |
| 产出质量 | 三明市有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80家，每减少20家扣1分（20家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4 | 2019年三明市有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81家，得满分。 |
| 三明市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115家，每减少30家扣1分（30家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4 | 2019年三明市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118家，得满分。 |
| 三明市经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8个，每减少2家扣1分（2家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4 | 2019年三明市经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为9家，得满分。 |
| 效益（34%） | 经济效益 | 实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错年值）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4.50亿元，每减少1.00亿元扣1分（1.00亿元以内扣0.5分），超额得满分。 | 4 | 4 | 2019年实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错年值）4.69亿元，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7,725.00万元，得满分。 |
| 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20.00%，每减少5.00%扣1分（5.00%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0 |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2765908.75-14748182.74）/14748182.74=-13.44%，不得分。 |
| 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年收入额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50.00万元，每减少20万扣1分（20万以内扣0.5分），超额得满分。 | 3 | 1.5 | 2019年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年收入28.3万元，扣1.5分。 |
| 孵化器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年度完成指标值20%，每减少7%扣1分（7%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3 | 3 | 2019年孵化器入驻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53581.96-723145.24）/743245.24=87.15%,得满分。 |
| 效益  （34%） | 社会效益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率 | 年度完成指标值：通过率=通过认定的企业数/申报数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率70%，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率70%，各2分；每减少20.00%扣1分（20.00%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3.5 | 2019年三明市省高申报57家、通过38家，省高通过率：38/57=66.67%，扣0.5分；国高两批共申报61家、通过认定44家，国高通过率：44/61=72.13%，得2分。 |
| 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10.00%，每减少2.5%扣1分（2.5%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0 | （15316-15480）/15480=-1.06%，不得分。 |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错年值）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1.8%，每减少0.75%扣1分（0.75%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3 | 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错年值）1.05%，扣1分，研发投入的强度不足。 |
| 可持续发展效益 | 带动三明市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错年值）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18.4%，每减少4.00%扣1分（4.00%以内扣0.5分），，超过得满分。 | 4 | 4 | 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19.6%，高于设定指标比例增长率18.4%，得满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平台服务的  满意度 | 年度完成指标值为90.00%，应包含至少两种以上的调查方式，100%得满分。 | 4 | 3 | 基本满意达到100%，但未通过其他问卷调查等其他方式，扣1分 |
| 合计 | | | | 100 | 82 |  |